

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1〕11号

新闻与传播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为全面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学院教学督导和监控机制，推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工业大学本（专）科教学督导工作规定》（河工大政教〔2021〕20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学院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实践经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旨在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通过开展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

深化教学改革等工作，推进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改进和提高。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贯彻“寓导于督、督导结合、以督促导、以导促强”的基本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学院设立教学督导工作组，由组长1名（主管教学院长担任）和5~15名成员组成。

第四条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设在教学办，学院主管教学院长负责教学督导工作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在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结合学院教学实际情况完成督导工作任务。

第六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原则上从讲师职称以上的专任教师中产生，且具备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热心于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坚持原则、身体健康等条件。优先选聘河南省教指委委员、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校长教学质量奖获得者、校级教学大奖赛一等奖获得者、一流课程负责人、优秀教学成果奖和省级教改项目负责人等。

第七条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由教学办和各系（室）协商推荐，报学院办公会研究批准，由院长签发聘书。督导员聘期一般为2年，可以连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2届，特别优秀者可适当延长届次。

第八条 教学督导员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2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履行职责者，终止其聘任。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可对任期内的教学督导员进行解聘；因个人特殊情况，教学督导员可向学院提出辞聘申请。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应按照国家教育法规、方针、政策及学校、学院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检查、评价、调研、指导等，及时向学院反馈信息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学院教学工作规范化运行，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总结和推广教书育人的先进经验等。

第十一条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职责：

（一）对学院的整体教学质量与过程进行评估，对教学运行秩序、教风、学风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对学院教师的教学过程进行督导和评价，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检查和指导。

（三）对学院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进行培养和指导。

（四）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并及时向学院反馈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反映基层的教学情况，提出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建议。

(五) 开展督导研究工作，对教学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和学院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程序与要求

第十二条 每学期由教学督导组组长主持召开至少三次全体工作会议，一是开学初布置本学期教学督导任务和提出具体要求；二是期中教学检查后交流和分析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三是学期末由教学督导组成员向全院教职工汇报本学期教学督导完成情况、存在的教学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意见。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组在无特殊情况下，每学年应对每位主讲教师至少听一次课，并记录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课后及时向主讲教师提出教学改进意见，并按时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完成督导评价。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方法是采用定期与不定期、集中与分散、分工与协作相结合的形式来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应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十六条 全体教师和学生要积极主动地接受教学督导

成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教学督导员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认定其工作量，并发放奖励性绩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办负责解释。



题词：新闻与传播学院 教学督导 工作办法

抄送：校领导、有关部门。

新闻与传播学院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